

# 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在 2020 年度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作用，积极开展各项工作，勤勉履职。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靖昊先生、独立董事强钧先生和董事长吴文胜先生三名委员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马靖昊先生担任。

2020年11月10日，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选举成立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其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、独立董事周峰先生和副董事长张克文先生组成，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周泽将先生担任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积极履行职责，共召开了6次会议，对公司关联交易、年报审计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、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、会计政策变更、资产减值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意见。具体会议召开及审议事项如下：

1. 2020年1月14日，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》。

2. 2020年2月3日，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

议案》。

3. 2020年4月6日，以现场会议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9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等十项议案。

4. 2020年4月24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四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5. 2020年8月17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6. 2020年10月26日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。

### **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**

#### **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简称“容诚”）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及审计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；对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及评估；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进行充分的了解和审查。审计委员会认为外部审计机构在审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能够满足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。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4月6日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容诚为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# **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始终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效性与规范性，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；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有关汇报，对汇报中的关键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，推动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按计划规范开展，提升内部审计的检查监督能力，为公司持续经营与健

康发展保驾护航。

### **（三）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汇报后，对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各期的财务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会计政策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，所含内容能真实公允地反映出公司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

### **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**

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已按照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和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的要求与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的规定，打造了一套规范且有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部控制体系。审计委员会审查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认为公司始终严格遵守了各项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，规范执行了内部控制制度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，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内部控制的运行以及审计机构对其进行评价奠定了良好的基础。

### **（五）审查关联交易事项**

审计委员会对2020年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、审批及披露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审阅，并且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，委员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经营目标。

### **（六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**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与公司管理层、内审机构、会计师事务所等保持了必要的沟通，积极听取各方意见，协调各项工作，促使审计机构高效地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## **四、总体工作评价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的要求，恪尽职守，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，持续完善内部审计及内控管理体系，加强对外部审计的监督评价，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，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1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秉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进一步加强公司外部审计、内部审计、管理层直接的沟

通，充分发挥好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作用，提升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，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1 年 4 月 17 日